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永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363號），本院臺中簡易庭（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87號）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由本院刑事庭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葉永慶於民國112年9月23日0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6段外側慢車道，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灣大道6段與正英路交岔路口欲左轉至正英路時，本應注意機車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顯示右轉方向燈卻向左偏駛煞停，而貿然以方向不定之危險方式駕車；適告訴人王懷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同向慢車道在其後方，因而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手肘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
01 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調解成立，告訴
02 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
03 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
04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2 附繕本）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黃南穎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